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政办发〔2014〕45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绥芬河市、抚远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4日

黑龙江省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审计署、统计局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各市(地)及省直管县政府(行署)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行署)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省政府对各地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并成立由省水利厅、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建厅、农委、审计厅、统计局、物价监管局、质监局、商

务厅、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设在省水利厅，承担考核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

各地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详见附件1）；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件2）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年初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年初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各地要按照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要求，合理确定各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于考核期起

始年2月底前报送省水利厅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于每年2月底前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逾期未上报或报送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办通知该地政府（行署）限期补报或重新上报；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考核工作组根据该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直接确定其年度考核目标或进行合理调整。

第八条 由省水利厅协商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及其他考核条件的变化情况，于每年1月发布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明确对上一年度或期末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各地要按照考核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政府，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同时报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十条 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各地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检验及核算分析。在此基础上，考核工作组对各地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对地上报的相关技术资料现场核对，以及对重点用水户取用水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等进行实地检查。考核工作组根据核算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提出各地年度或期末考核评分和等级建议，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在每年5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上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市（地）及省直管县政府（行署）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1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在考核工作中有瞒报、谎报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地应当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保障，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目标

2. 考核评分方法

附件 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目标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哈尔滨市	75.3	73.8	77.27
齐齐哈尔市	56.85	56.85	57.31
牡丹江市	13.51	13.71	14.39
佳木斯市	45.92	45.35	50.08
大庆市	33.59	33.54	35.03
鸡西市	37.53	35.49	35.49
双鸭山市	19.93	22.59	23.59
伊春市	6.22	6.5	6.91
七台河市	4	4.11	4.39
鹤岗市	14.27	14.27	13.98
黑河市	9.39	9.42	9.86
绥化市	33.2	34.15	38
大兴安岭地区	0.93	1.11	1.14
绥芬河市	0.36	0.41	0.51
抚远县	2	2.03	2.1
全省	353.00	353.33	370.05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地区	2015年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下降率(%)
哈尔滨市	0.60	41.0
齐齐哈尔市	0.58	45.0
牡丹江市	0.59	39.0
佳木斯市	0.60	42.0
大庆市	0.60	33.0
鸡西市	0.57	37.0
双鸭山市	0.60	24.6
伊春市	0.57	40.0
七台河市	0.57	41.5
鹤岗市	0.60	39.3
黑河市	0.56	41.0
绥化市	0.59	39.7
大兴安岭地区	0.60	34.9
绥芬河市	0.58	38.9
抚远县	0.60	42.0
全省	0.59	35.0

注：2015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待国家用水效率指标分配后，另行制定。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

地区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哈尔滨市	49%	73%	95%
齐齐哈尔市	52%	79%	95%
牡丹江市	52%	70%	95%
佳木斯市	40%	62%	95%
大庆市	33%	57%	95%
鸡西市	23%	62%	95%
双鸭山市	14%	38%	95%
伊春市	56%	82%	95%
七台河市	20%	40%	95%
鹤岗市	14%	69%	95%
黑河市	50%	67%	95%
绥化市	14%	64%	95%
大兴安岭地区	77%	85%	95%
绥芬河市	38%	70%	95%
抚远县	40%	62%	95%
全省	44%	70%	95%

附件 2

考核评分方法

各年度考核得分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分值加权，保留整数。计算公式为：年度考核得分 = 目标完成情况得分 × 权重系数 +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得分 × 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在年度考核工作通知中明确。

期末考核总分由前 4 年度平均得分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分值保留整数。其中前 4 年考核平均得分权重占 40%，期末年考核得分占 60%。计算公式为：期末考核总分 = 前 4 年度考核平均得分 × 40% + 期末年考核得分 × 60%。

一、目标完成情况评分方法

4 项指标中，用水总量指标满分 30 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满分 20 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标满分 20 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满分 30 分。工业增加值数据由省统计局提供，其余数据由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供。

(一) 用水总量。

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当年用水总量折算成平均年用水总量进行考核。

农业用水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不计入用水量。

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

生态环境补水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text{考核目标值} - \text{实际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times 30 + 30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年度用水总量大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 0 分。

（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计算公式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量（立方米）/ 工业增加值（万元）。其中，工业增加值按 2000 年不变价计算。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该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年度下降的百分比。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或超过年度考核目标时，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times 20 + 20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低于

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 0 分。

（三）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灌入田间可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立方米）/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立方米）。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times 20 + 20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小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 0 分。

（四）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比值（单位百分比）。计算公式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text{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 / \text{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 \times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 $[(\text{实际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 \text{考核目标值}] \times 30 + 30 \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 0 分。

二、制度建设与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考核总分为 100 分，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制度建设与措施落实情况评分表

项目	序号	分项	分值	主要内容	考核牵头部门
用水总量控制 (30分)	1	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	5	1. 按照流域、区域编制水资源规划,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符合规划。2分	省水利厅
				2.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2分	省发改委
				3. 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1分	相关规划批准部门 (省住建厅、发改委、 经信委、商务厅等)
	2	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量	6	1. 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分解到县级。2分	省水利厅
				2. 根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制定年度用水计划,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2分	省水利厅
				3. 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2分	省水利厅
	3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	6	1.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审批制度, 按规定程序、权限审批。2分	省水利厅
				2. 建立取水许可管理信息台帐。2分	省水利厅
				3. 定期对用水户取用水情况开展监督检查。2分	省水利厅
	4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	5	1. 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2分	省水利厅、 财政厅、 物价监管局
				2. 水资源费使用规范, 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2分	省水利厅、 财政厅
				3. 依法开展水资源费使用管理监督检查。1分	省水利厅、 财政厅

	5	严格地下 水管理和 保护	6	1. 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地下水禁采、限采、压采等地下水保护工作。2 分	省水利厅
				2. 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 发证机井均有凿井资料存档。2 分	省水利厅
				3. 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1 分	省水利厅
				4. 限期关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1 分	省水利厅、 住建厅
	6	强化水资源 统一调度	2	区域水资源调度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地方政府和部门等服从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2 分	省水利厅
	小计		30		
用水效率 控制 (20 分)	7	全面加强 节约用水 管理	8	1. 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机制, 切实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2 分	省水利厅
				2. 推进节水载体(工业企业、灌区、机关、学校、社区)建设。2 分	相关载体主管部门 (省工信委、水利厅、 住建厅、机关事务管 理局等)
				3. 根据地区水资源条件, 出台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政策, 优化产业结构, 引水、调水、取水、供水工程优先考虑节水。2 分	省发改委、 水利厅
				4. 推进水价改革。2 分	省物价监管局
	8	强化用水 定额管 理和计 划用水 管理	6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1 分	各用水行业主管部门 (省工信委、农委、 住建厅、水利厅)
				2. 对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 分	省水利厅
				3. 加快推行计量设施安装, 建立用水台账。2 分	省水利厅
				4.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1 分	省水利厅

	9	加 快 推 进 节 水 技 术 改 造	6	1. 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的产品。1 分	省质监局、 工商局
				2. 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建设, 推广田间灌溉技术。2 分	省水利厅
				3. 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建立重点行业节水示范项目, 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设备, 确定不同工业企业节水目标。1 分	省工信委
				4. 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 着力降低管网漏失率。1 分	省住建厅
				5. 发展污水处理回用或雨洪资源、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1 分	省水利厅
				小计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20 分)	10	严 格 水 功 能 区 监 督 管 理	8	1. 建立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2 分
2. 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评价。2 分					省水利厅、 环保厅
3. 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 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 防治江河湖库富营养化。2 分					省环保厅、 住建厅
4. 加强对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严把入河排污口审批关。2 分					省环保厅、 水利厅
11		加 强 饮 用 水 水 源 地 保 护	6	1. 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组织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2 分	省环保厅、水 利厅、发改委
				2. 加强备用水源建设。1 分	省水利厅、发 改委、住建厅
				3. <u>饮用水源地内禁止设置排 污口</u> 。2 分	省环保厅

				4. 强化饮用水源应急管理,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1 分	省环保厅
	12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6	1. 开展河湖确权划界工作。2 分	省国土资源厅
				2. 推进河湖健康评估, 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1 分	省水利厅、环保厅
				3. 开展水生态文明创建活动。1 分	省水利厅
				4. 积极维持河流合理基流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 维护河湖生态健康。1 分	省水利厅、环保厅
				5. 贯彻落实水生态补偿制度。1 分	省环保厅、水利厅
	小计		20		
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30 分)	13	水资源管 理责任 建设	6	1. 本行政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 分	省水利厅
				2. 建立考核工作体系, 成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部署、指导、分工负责考核工作。2 分	省水利厅
				3.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 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2 分	省水利厅
	14	水资源监 控系统 建设	6	1. 加强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2 分	省环保厅、水利厅
				2. 建立水资源监控管理平台, 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2 分	省水利厅
				3. 完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信息统计制度, 编制水资源管理年报、水资源公报等信息统计报告, 完善信息发布体系。2 分	省水利厅
	15	水资源管 理体制	6	1. 强化建立城乡协调、供用排水统一管理的体制、机制。2 分	省水利厅

				2. 具备专门从事水资源管理的机构和执法队伍,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4 分	省水利厅
	16	资 金 投 入 和 使 用	6	1. 按规定核定经费, 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3 分	省财政厅
				2. 拓宽投资渠道, 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 保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3 分	省发改委、 财政厅
	17	健全政策法规和社会监督机制	6	1. 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2 分	各相关职能部门
				2. 广泛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 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2 分	各相关职能部门
				3. 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2 分	各相关职能部门
	小计		30		
合计		100			

抄送：水利部。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